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1年9月13日以当面口头通知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先生及独立董事周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经推举，会议由程宗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程宗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太权先生、李鹏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可以同时担任多个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周到先生（主任委员）、张博先生、张经时先生；
- 2、提名委员会：蒋岩波先生（主任委员）、周到先生、程宗玉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博先生（主任委员）、蒋岩波先生、张经时先生；
- 4、战略委员会：程宗玉先生（主任委员）、李太权先生、张博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已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

1、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总裁；

2、经总裁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臧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总裁徐建平先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银利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依琳女士、付明琴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